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多媒体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付建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01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19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营业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扩大经营范围，并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。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：软件开发及销售。

公司拟变更后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经营轧制设备、电池设备、化学电源机械设备、自动化控制设备及设备维修；设备、备件、冶金轧辊以及业务的进出口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电力供应；软件开发及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以上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表述为准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4 日